

沙县住建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20〕26 号）工作责任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组织编制。主要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沙县人民政府网站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栏目(<http://www.fjsx.gov.cn/wzq/bmwz/zjj>)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沙县李纲西路 1 檐建设大厦,邮编 365050,电话:5822576,电子邮箱: sxjsjfi@163.com。

一、总体情况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相关股室和各下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各股室的职能职责。建立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更新完善机制,进一步优化公开指南,细化公

开范围和目录,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结合我局的实际情况,完善了《沙县住建局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沙县住建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由办公室负责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的更新。

（一）提升主动公开工作的成效

一是及时主动公开。2020 年度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1 条,其中:网站公开 13 条,公开栏公开信息 88 条。

二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属机构职能类信息 1 条,为民办实事类信息 16 条,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 2 条,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1 条,中标信息 80 条,其他信息类 1 条。

（二）落实做好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加强政府信息管理

主动对接市住建局,明晰保障性住房、城市综合执法、农村危房改造、市政服务等相关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落实意见,做好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全面梳理政务公开事项,做到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应公开尽公开。

（三）规范平台建设，保障信息公开发布权威渠道。

一是建立建筑市场价格信息网络,通过对建筑市场材料价格的调查、了解、掌握。及时准确地测算,向三明市造价站汇报并在三明造价信息上发布价格信息。

二是推进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在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保障性住房办事指南、政策公开等内容。同时要求各社区在公共场所张贴受理通告，在申请人户籍地、居住地、工作单位所在地等场所公示受理、初审、复核名单等信息。实行保障性住房的分配政策、对象、房源、流程、结果以及退出情况等“六公开”。完成沙县第十三期廉租住房入围申请人公示和沙县第八期公租房入围申请人公示。

（四）深化重要领域信息公开和监督。

制定全县规范房地产中介机构乱象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及时公布房地产中介机构备案情况；公示我县房地产中介专项整治行动投诉举报电话；公示委托房地产中介服务的风险提示，提醒广大市民要注意增强合同意识、风险意识和维权意识，切实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定期公开宜居环境建设(村建建设)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方面、“厕所革命”推进情况、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情况等工作进展情况督查通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	---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0	-20	135
其他对外 管理服务事项	15	-2	22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06	-173	9
行政强制	1	-1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 持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计	维 持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一是公开形式有待创新；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还需进一步完善。

(2) 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一是形成良好的报送机制，做到及时、有效；二是加强业务学习培训，提升技术支持，提升整体工作水平；三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1 月 15 日